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梅芳、张树勤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的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事项: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未作独立调查,为此公司已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4、按照《规范意见》的规定并受公司董事会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 2005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审议表决关于更换董事的提案；2、审议表决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

经审查，议案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召开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 2005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19239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8105%，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见证律师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审议更换董事的议案：

1.1 何新平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23922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选举刘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23922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

2.1 免去朱德静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 1923922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选举黄笑声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1923922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树勤 梅芳

2005 年 8 月 30 日